

余若薇、劉慧卿何以污衊梁振英與中聯辦正常交流？

來論



新當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梁振英昨日到中聯辦與彭清華主任會面，討論接受中央任命安排及兩地合作事宜，是正常、合法合理更是對香港有利的事，根本無可非議。余若薇、劉慧卿等人卻指責梁振英是「聽命於西環」。記得民主黨負責人當年到中聯辦討論政改方案受到社會的歡迎，何以現在以陰謀論去污衊梁振英與中聯辦的正常交流？溝通有益，對抗有害。新特首已順利誕生，香港現在最需要的是「大和解、大團結」。反對派中的溫和人士，應該改變將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對立的思維，回歸理性溝通路線，為香港社會的「大和解」，為「一國兩制」的進一步落實，做一點有益的工作。

梁振英昨日回應傳媒查詢時已經講得非常清楚，昨日到中央駐港聯絡辦與彭清華主任會面，就是商討兩件事：一是接受中央政府任命的具體安排問題；二是透過中聯辦向中央政府提出如何積極利用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、國家「十二五」規劃，以及國務院

副總理李克強去年8月訪港時宣布的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等，令香港經濟更好地發展。余若薇、劉慧卿等人所謂到中聯辦「謝票」、「聽命於西環」，完全是子虛烏有的捏造。

中聯辦作為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代表機構，履行中央賦予的各項職責，當中

包括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、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；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，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；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；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。

正常交流對港有益

梁振英雖然已成功當選行政長官人選，但仍需中央政府的正式任命，這是一種實質性的任命。他到訪中聯辦商討有關事宜的具體安排是正常而且必要的。同時，推動兩地經貿合作，用好CEPA及中央的各項促港措施，一直是其政綱的重點。梁振英剛當選，立即風塵僕僕到訪中聯辦商討如何落實有關措施，正正體現出服務香港之心，造福港人之志。

余若薇、劉慧卿等人連基本的事實都不

顧，一見到梁振英到訪中聯辦，就肆意扭曲抹黑無理指責。試問：梁振英與中聯辦交流兩地合作事宜，怎樣損害到「一國兩制」？怎樣會引起民怨？怎麼會是「中環聽命於西環」？余若薇、劉慧卿的這些陰謀論，不過是他們敵視中央、將「兩制」與「一國」對立思維的本能反映。

溫和反對派人士應回歸溝通路線

事實上，中聯辦肩負聯繫香港社會各界的工作，梁振英與中聯辦交流會面既屬正常更是合法合理，根本沒有可非議之處。記得當年政改方案諮詢期間，民主黨一眾如何俊仁、劉慧卿等同樣有到訪中聯辦討論方案內容，最終成功推動本港政制向前，當時也頗受外界讚揚。在面對激進反對派「出賣民主」指責時，當時何俊仁、劉慧卿等人不是同樣反駁各種陰謀論，認

為與中聯辦交流並沒有問題。何以劉慧卿現在反以陰謀論去污衊新特首與中聯辦的正常交流？

眾所周知，在反對派內部確實存在着「溝通」與「對抗」的兩種不同路線。像社民連、人民力量、公民黨這樣堅持激進對抗路線的派別只是少數，多數的反對派人士還是傾向較為溫和理性的溝通路線。2012年政改方案的通過，就是這種理性溝通、良性互動路線的積極成果。特首選舉完成之後，「大和解、大團結」的課題擺在所有香港人的面前。反對派中的溫和人士，應該改變將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對立的思維，回歸理性溝通路線，為香港社會的「大和解」，為「一國兩制」的進一步落實，做一點有益的工作。

指「解封」致遺囑變形 陳振聰申停審造假案 稱控方禁辯方監場欠公平 官要求陳3周內交理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涉偽造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的商人陳振聰，昨由太太陪同再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，代表陳振聰的資深大律師胡漢清向法院提出申請永久終止聆訊，指涉案遺囑在控方進行檢驗後已「變形」，有關的檢驗又不准許辯方專家在場監驗，對陳振聰一方並不公平。裁判官要求陳振聰3周內提交理據及書面申請予法庭和控方，陳振聰獲准繼續保釋，案件安排於5月14日至6月22日進行初級偵訊。

51歲的陳振聰，去年5月被控各一項偽造及使用虛假文書罪名。控罪指，他在2002年7月28日至2007年11月16日期間，製造一份日期是2006年10月16日簽署的虛假龔如心遺囑，及約於2007年11月16日使用該份虛假遺囑。控方表示將轉換檢控官，會在海外另外聘請律師處理案件的初級偵訊。

辯方：化學溶劑致損遺囑

陳振聰的代表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表示，涉案遺囑原本被進行基因或化學等測試，然控方向法

庭申請「解封」遺囑檢驗後，發現化驗時使用的一些化學溶劑等導致遺囑變色及有所損毀；且控方當時不容許辯方專家「監場」，對陳振聰而言並不公平。

望控方提供涉案印章資料

胡漢清又表示，除遺囑簽名等受爭議外，亦希望控方能提供涉案遺囑中一間律師行印章的相關資料，並就此欲向法院申請另安排提訊日作審理覆核。控方則表示，未能掌握辯方申請終止聆訊的理據，且認為此項申請應在法庭審訊時才作

出；控方亦未得悉辯方會依賴什麼證人，未能就辯方的申請作出回應。控方又透露，偵訊時的控方證人包括曾在前遺產爭奪案中作供的7名人士，及3名專家等。

署任主任裁判官杜大衛聽過雙方陳詞後，命令辯方須就其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於4月16日前向控方提交書面陳詞，而控方亦須於4月30日就辯方陳詞作出回應，讓法庭於初級偵訊開審前處理有關申請，並着辯方須向控方提交證人列表。杜大衛又認為不須再另定一天提訊日，着辯方先向控方自行索取有關遺囑印章的資料。



■涉偽造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囑的商人陳振聰，昨在太太陪同下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。

警花跌對講機 浸糞池2日撈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女警日前在大埔林村坑下莆公廁如廁時，意外把配備的無線電對講機跌落糞池遺失，警方昨午在食環署協助下，以吸糞車吸走公廁逾10車糞便，終撈獲遺失的對講機，但被便溺浸泡2日後機件相信已報廢，由警員檢走處理。

吸糞車吸走公廁逾10車糞便

現場為林村的坑下莆公廁，女廁共有2個廁格，分別座廁及蹲廁各一。事發上周末（24日）晚，一名隸屬大埔警區特遣隊的便衣女警，於執勤期間突感內急，進入女廁的蹲廁格如廁時，不慎將價值1.3萬元的無線電對講機跌入糞池內。由於前日是星期日假期，食環署最快要到昨日才能安排吸糞車到場協助打撈，警方為防止有人非法打撈對講機，需將整個公廁封鎖，並派出警員通宵把守，期間村民如廁須另覓地點解決。



■食環署人員展示自化糞池打撈的警方對講機。

及至昨晨9時許，食環署派出一輛吸糞車到場協助打撈，由於公廁糞池內積聚的糞便數量驚人，吸糞車先後吸走逾10車糞便後，才能安排工人以竹枝綁住筲箕伸入糞池底打撈，直至中午12時50分左右，終成功撈起該部已被便溺浸泡2日的對講機，交還警方處理，公廁隨後亦解封供村民使用。

警方重申事件中會按照既定程序調查，如證實有人違規，定必嚴肅處理。

小箭豬屋苑亂竄 記者嚇到甩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頭小箭豬昨凌晨闖閩西貢銀線灣一私人屋苑，其間大批警員到場捕捉，箭豬受驚亂竄，有在場記者走避時一度被嚇至甩鞋，箭豬大玩「捉迷藏」2小時後，終由漁護署職員到場擒獲檢走。今次是個多月來第二宗發現箭豬事件。漁護署發言人表示，昨日被擒獲的小箭豬又稱豪豬，體長約50厘米，仍未成年，經獸醫檢查後發覺牠頭部有傷，稍後將轉送嘉道理農場治理。

事發昨凌晨零時許，西貢銀線灣碧沙路19號一私人屋苑的管理員，發現一隻頭部受傷小箭豬闖入屋苑地下停車場亂竄，於是報警。滿身長刺的箭豬，又稱豪豬，為



■西貢出沒被捉小箭豬。

世上第四大的齧齒目動物，有夜行習性，主要食齋，但偶爾會捉小動物及食死屍。箭豬及刺猯都被誤為會「射箭」，其實是當地受大型動物攻擊時，身上的刺會因身體接觸而插入敵人身體並甩掉的現象。在香港發現的箭豬及刺猯均屬原生哺乳動物，品種大多屬馬來西亞。

上月16日凌晨，在淺水灣影灣園亦曾發現一隻野生成年箭豬闖闖停車場，最終同被漁護署人員捉走，經獸醫檢驗證實健康良好，同日將牠放歸大自然。

判官更坦言可能判處即時監禁。

為妻「強出頭」的警員胡建祥（42歲）獲准保釋至4月20日，等候社會服務令報告判刑。案發時，他曾到場調查的警員及警長聲稱，68歲婦人傅敏治砸爛他的手機，為阻止對方離開才捉住她的手，對方意外失足躺臥地上。不過，另一名賣花的女店員當時卻拍下整個過程，影片顯示老婦當時企圖阻止被告拍攝，他則故意將自己手機掉開，將老婦的手拗後壓在地上制服，坐在她背上逾20秒。

休班警護妻欺老婦或坐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服務警隊25年的警員，妻子在街市經營魚蛋檔，與隔鄰賣女裝的排檔積怨多年。警員為維護妻子，去年7月於休班期間與鄰店6旬婦人爭執，不但用手機拍攝對方阻街「罪證」，又將老婦當成犯人般將手拗後壓在地上制服，事後更向到場警員譴議對方砸爛他的手機。他昨被裁定襲擊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，或失去警員一職及多年長俸，裁

恐嚇女生逼自慰 賤男囚28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19歲大學女生一次打電話「搭錯線」後，遭身為清潔工人的對方不斷致電騷擾，在威嚇下披露自己隱瞞着父母與前男友交往的事，結果遭對方藉此恐嚇勒索，3年來女生被指令隔着電話作出猥褻行為、交出1,200元利是，女生終因此患上抑鬱症，兩度吊頸及服藥自殺。涉案的53歲清潔工昨因勒索及刑事恐嚇罪，被判入獄28個月。

主審法官姚勳智指被告相當卑劣，不單勒索金錢，更威迫女事主剃陰毛，若不是她自殺而揭發3年來一直遭刑事恐嚇，相信事件會發展至不可收拾地步，女事主因被告的行為而致感到有罪惡感，並患有抑鬱症，終日活在惶恐中，導致她甘願服從被告的惡行。

根據心理專家報告顯示，雖然女事主情緒已平復，但每當聽見電話響即感到恐懼，又怕身在人多地方，對人失去信心及信任。

案中女事主X由於父母不准求學時期談戀愛，故她一直沒曾拍拖事告知父母。2007年X一次打錯電話給不認識的被告，3年來即遭他共致電數百次滋擾，其間X被威嚇下透露拍拖事件，被告其後致電X，聲言是受其前男友的現任女友指使而致電騷擾，表明若X不聽話，會向其父母披露她曾被前男友撫摸身體，又在電話中恐嚇會拍她的裸照和剃其陰毛，令X就範把自己更多背景及資料供出。

要事主交出陰毛及1200元利是

2009年5月，被告致電指令X要做3件事，包括給他1,200元利是，隔着電話自慰及交出她的陰毛，X按指示在銅鑼灣港鐵站內與被告會面，並交出利是。2010年1月26日晚被告又來電，要求撫摸X及替他口交，X表示不願意，被告情緒即變得激動，X非常害怕，只好答應剃陰毛。稍後被告又多次致電，指示X隔着電話自慰，更要求再見面，X因害怕不敢再接受被告來電。

由於3年來不斷遭被告騷擾，X於2010年2月6日在家中企圖吊頸自殺失敗，同年3月12日又吞下大量藥丸企圖自殺，X獲救後被送入醫院精神病房，醫生診斷她在長期勒索壓力下患上抑鬱，與社工商談後決定報警拉人。

臻美前校監梁淑貞 否認欺詐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前校監梁淑貞（見圖），被控於2007年盜竊及欺騙3名學生家長借出45萬元，原被控一項盜竊及2項欺詐罪，昨獲控方撤銷盜竊罪，但梁否認2項欺詐罪。主審法官蘇文隆昨於庭上先要求理解控方的指控及辯方的辯護理據，押後至今日開審。

涉騙家長借45萬買校舍

控罪指，梁於2007年4月1日至6月27日，向學生家長李翠君訛稱弘爵國際學校校監陳之娟，以臻美必須購入弘爵的荃灣校址，方許兩校合併為由，誘使對方借出20萬元；並於2007年5月23日至31日期間，誑報弘爵有學生因不願合併而離校，故其校

監要求臻美必先付款贖回離校生的債權證，否則不准新生於9月開學，向臻美學生家長譚志淑騙取25萬元。高級檢控官黎劍華交代控罪重點表示，梁向學生家長訛稱，臻美「必須」購入弘爵國際學校校址，作為兩校合併的前提，是不符事實的聲明，因為並非「必須」的做法；此外弘爵校監從來都沒有要求學生買入學校債券，因此梁聲稱弘爵有學生因不願合併而離校，而臻美必須按弘爵校監要求，先贖回其離校生的債權證，也是失實聲明。

唯辯方大狀鄭明斌反駁指，弘爵所持的是私校牌照，其實以直資營辦的臻美是有意購買弘爵校舍連辦學權，而「合併」只是臻美購買弘爵校舍初步階段的「美其名」說法，而梁亦從無說過第一項控罪所指的

失實內容。

至於第二項控罪，辯方表示梁並無說謊，只是大家理解上出現問題，並因此要求傳召一名聯絡家長的學生事務主任、律師及會計師出庭作供。據辯方交代事件背景所稱，臻美原先只開辦小一至小六課程；2001年教署表示臻美可以兼辦中學，臻美遂於2003年先開中一至中三課程。3年後，由於臻美並無開辦中四，其中三學生出現銜接問題。臻美於是與弘爵接洽。辦方重申，臻美本有意購買弘爵的校舍及辦學權，以解決中四銜接問題，及方便以私校形式，讓中小學部作適度擴張。



青山公路3車相撞2重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昂船洲大橋及北大嶼山公路昨下午先後發生車禍，共有7人受傷。其中在昂船洲大橋，管制區2輛工程車停在路邊準備備走一輛故障電單車時，一輛7人車從後駛至收掣不及猛撞2輛工程車，2名落地工作工程車司機慘遭撞至飛彈路邊重傷，與肇事7人車司機及男乘客共4人因傷入院。現場為青沙公路昂船洲大橋段，上址3線行車。昨下午3時42分，一輛由青衣往九龍的電單車駛至大橋中段

死火停在快線。未幾，管制區控制室派出4輛工程車包括拖車前往處理。現場消息指，當時2輛工程車一前一後停泊在肇事電單車的車後路中，2名工程車司機則在前車車頭位置協助將故障電單車吊上拖車運走時，一輛7人車駛至，司機收掣不及撞向工程車，再將之推前撞向另一輛工程車，由於撞擊力度猛烈，第二輛工程車亦被推前撞倒2名工程車司機，同飛彈路邊受重傷，7人車男司機與1名男乘客亦告輕傷，由救護車將4人分批送院。因公受傷兩名工程車司機分別姓馮（52歲）

及姓黃（62歲）；另2人為56歲姓梁7人車司機及24歲姓廖男乘客。

北大嶼山公路3車串燒3傷

另北大嶼山公路往機場方向近小蟻灣，昨午4時40分一輛由南亞裔駕駛客貨車沿中線駛至，疑司機未料前車減速，收掣不及撞向一輛中型貨車的車尾，此時尾隨其後的士亦收掣不及撞向客貨車尾部，釀3車串燒，有3人受傷。其中57歲姓鄭的士司機一度被困，由消防救出，與兩名客貨車女乘客姓劉（59歲）及姓陳（34歲），同送院治理。